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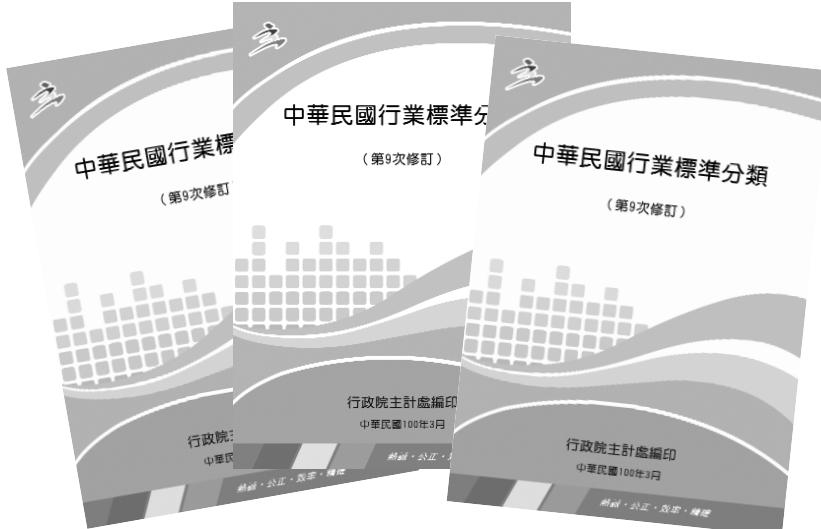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經行政院核定自今（100）年3月起實施。為利使用者瞭解本次行業修訂情形，因此撰本文說明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性質、歸類原則及修訂重點。

● 梁冠璇（行政院主計處第3局專員）

壹、前言

「人怕入錯行，也怕嫁錯郎」！選擇一個錢多、事少、離家近的工作，是許多上班族所夢寐以求的；根據「薪資及生產力統計」，我們可以知道哪些行業「錢」途（平均薪資）看好，而勞委會也會參考這些統計資料，規劃基本工資，所以，行業分類認定就該有個「標準」，讓使用者有所依循，聯合國也建議世界各國訂定一套「行業標準分類」。

就一家企業來說，在不同



的場所單位，其行業歸屬亦可能差異甚大，例如，臺灣經濟發展初期，台糖公司以製糖為本業（歸屬行業之0893細類「製糖業」），然而隨著經濟結構轉變，本業逐漸衰退，使其開始積極拓展多角化經營，如種植蘭花、養豬、開發生技產品—蜆精、經營便利商店及加油站等，這些場所單位的行業

則分別歸屬0117「花卉栽培業」、0122「豬飼育業」、0899「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4711「食品飲料為主之綜合商品零售業」及4821「加油（氣）站業」等不同細類。所以，行業標準分類必須因應環境變遷，產業結構轉化而隨之修訂，不能一成不變。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援例以聯合國國際行業標準分類（ISIC）為基本架構，並參酌我國國情，完成第9次修訂，自今年3月1日起實施。本次修訂之大、中類架構與第8次修訂相同，惟考量經濟重要性、調查實務可行性，及為增進分類體系之周延、互斥性，酌修小、細類及部分定義內容，另參照ISIC最新規範，增修歸類原則。為利使用者瞭解本次修訂情形，茲就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性質、歸類原則及本次修訂重點等概述於後。

貳、行業標準分類之性質

一、行業別統計之基準分類

行業標準分類係將從事相同或類似經濟活動之場所單位有系統的歸類，作為統計資料陳示之一種基準分類，使國內統計之行業分類能在一致的比較基礎下，相互連結應用。而為利與國際統計資料進行比較分析，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向以聯合國ISIC為基本架構，並考量國情予以編訂。

二、以統計用途為主

行業標準分類分為大、中、小、細類等4個層級，細類項下不再細分，惟為滿足產品調查與統計或其他特定需求，政府機關不乏以行業標準分類之架構再作延伸與調整，如經濟部工業產品分類、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至於主題式產業，如文化創意產業、物流產業、綠色能源產業及生技產業等，均屬統合性產業（alternate aggregations），其特性為涵蓋許多行業標準分類

之業別，甚或跨及不同大類，或僅含某細業別之部分範圍，偏離行業分類原則，宜另訂所需之產業分類範圍。

由於行業標準分類為一完整的經濟活動架構，故常被各機關引用作為經管業務之參考依據，如勞委會之勞基法適用行業別、勞保職災保險適用行業別及費率表；內政部之工業及礦業、商業、輸出業等團體分業標準；經濟部之公司行號營業項目代碼表、大陸地區人民來台投資業別項目；環保署之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等。基於行業標準分類設計初衷係供統計用途，非依業務法規劃分，故業務主管機關引用時宜審慎考量。

參、行業分類歸類原則

每個場所單位皆有其行業之歸屬，而實際上，大部分場所單位所從事的經濟活動多具有複合性質，為利判定其主要經濟活動，而予以適當歸類；茲就一般原則、複合活動之處

理及委外生產活動敘述如下：

一、一般原則

行業標準分類係以場所單位之附加價值最大的主要經濟活動作為判定行業細類基礎，而不論其組織型態為公司組織、合夥組織或獨資經營，為民營或公營，亦不論其營運方式為傳統通路或電子商務；個人單獨作業，無固定工作場所者，則依其從事經濟活動所生產之商品或所提供之服務歸類。若無法取得附加價值資料，可採生產總額、營業額等產出替代指標或勞動報酬、工時、員工人數等投入替代指標作為判定依據。惟前述替代指標有其使用上之限制，宜審慎運用，茲說明如次：

(一) 產出替代指標：產出替代指標之選取必須足以反映生產活動實況，並吻合產出衡量方式。例如，在統計期間，場所單位所生產之產品如大部分未出售而成為存貨，此時若以營業額作

為替代指標，將低估其附加價值，因此必須同時考量存量變動的狀況。

(二) 投入替代指標：以勞動報酬作為替代指標時，必須考量其資本密集程度，因為資本密集程度較高的行業，通常其附加價值中折舊占較高比重，勞動報酬則相對較低；另相同的產品以手工製造之資本密集程度通常較工廠大量生產者為低。

二、複合活動之處理

(一) 獨立多元 (independent multiple) 活動

如該場所單位同時從事多種獨立之經濟活動時，依聯合國ISIC Rev.4規定，應採「由上而下法 (top-down method)」之程序判定，以確保歸類結果與場所單位實際經濟活動之一致性。

以本次行業標準分類為例，某場所單位之各項經濟活動附加價值占總附加價值比重如下：

根據下表，判定該場所單位行業歸屬之步驟如下：
步驟一：確認大類層級中 (C、G、M 三大類)，比重占最大者為 C 大類之 52%。

步驟二：於 C 大類中確認中類層級 (25、29、30 三

大類	中類	小類	細類	名稱	比重(%)
C	25	253	2531	鍋爐、金屬貯槽及壓力容器製造業	7
	29	291	2912	金屬切削工具機製造業	8
		292	2921	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	21
			2925	木工機械設備製造業	8
		293	2938	動力手工具製造業	3
	30	303	3030	汽車零件製造業	5
G	45-	461	4615	金屬建材批發業	7
	46	464	4643	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	28
M	71	711	7112	工程服務及相關技術顧問業	13

中類)，比重占最大者為29中類之40%。

步驟三：於29中類中確認小類層級(291、292、293三小類)，比重占最大者為292小類之29%。

步驟四：於292小類中確認細類層級(2921、2925二細類)，比重占最大者為2921細類「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之21%。

經「由上而下法」逐層確認後，該場所單位之行業歸屬為2921細類「農用及林用機械設備製造業」，而非所有細類中最大比重28%之4643細類「農用及工業用機械設備批發業」，與該場所單位主要從事C大類之29中類的經濟活動情形一致。

(二) 垂直整合(vertical integrated)活動

係指同一場所單位從不同生產程序之一貫化生產活動，以上一階段的產出作為下一階段的投入，例如在同一場

所單位中，從伐木到鋸木，或從採土到製磚，或從人造纖維到紗、織布等一貫化生產活動。其場所單位行業的歸類方式應與其他形式之複合活動處理方式相同，即採「由上而下法」(top-down method)之程序，判定其主要經濟活動之行業歸屬。

(三) 水平整合(horizontal integrated)活動

係指同一場所單位使用相同的生產要素從事兩種以上生產活動，因中間原料重疊，釐析不易，難以計算各項產品之附加價值並據以歸屬行業時，可採替代指標，改以產品之生產總額或營業額，按其最大者歸屬行業。惟部分生產活動中，若必然有副產品伴隨產出，即使副產品之特性與主產品差異極大，仍應考量將其與主產品歸在同一類別。

三、委外生產活動

以收取費用或訂契約為基礎之經濟活動單位，與自負盈虧及風險從事生產活動之生產

單位歸為同類；另若委託他人生產，惟對產品之構想具有影響力，且提供製造產品之原材料，並以自己名義出售商品或服務及承擔風險，則其產品視為自己生產之商品或服務。

肆、修訂重點

行業標準分類基於成本、統計資料銜接及國際間修訂週期等考量，定期每5年修訂乙次。

本次行業標準分類修訂共分為19大類、89中類、254小類、551細類，大、中類架構與第8次修訂相同，另增1小類、減6細類，修訂重點如下：

一、小類之變動

隨勞務服務型態多元發展，企業基於降低勞動成本及增加經營彈性考量，以派遣人力取代固定勞動力之情形愈趨普遍，因此於N大類「支援服務業」項下成立「人力供應業」小類。

二、新增細類

(一) 發光二極體(LED)及太陽能電池經濟重要性日益提高，並為政府積極推動之綠能產業，故自「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細類項下拆分新增「發光二極體製造業」及「太陽能電池製造業」等2細類。

(二) 目前國內補習班以課業、升學及就業(如高普考、專業證照考試)補習教育居多，為瞭解其經濟規模，故自「未分類其他教育服務業」細類項下拆分新增「課業、升學及就業補習教育服務業」細類。

三、刪除細類

(一) 考量目前產業變遷實際情況，部分細類予以刪除，併入相關業別，例如電腦與電視用之電子管已由液晶面板取代，故將「電子管製造業」併入「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又我國鮮少有不附駕駛而僅出租船舶，故將「船舶租賃業」併入「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二) 基於統計調查實務不易區分，刪除「塑膠日用品製造業」及「系統保全服務業」，分別併入「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及「保全服務業」，另「廣告業」原細分業別亦

予合併。

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已分行實施，為提供各界更多元及便利的查詢功能，使用者可進入行政院主計處網站(依序點選「政府統計>統計標準分類>行業標準分類>第9次修訂」)，進行行業定義內容及主要經濟活動項目之線上查詢。該系統亦提供以分類編號及關鍵字輸入方式查詢，更具有互動性。

伍、結語

行業標準分類係供統計分類用途，其行業類別會隨經濟活動榮枯而消長，因此每隔一段時間須配合國內產業變化及國際行業分類發展趨勢加以修訂，考量統計資料的銜接與國際間修訂的週期，我國行業標準分類定期每5年重新檢討修訂；實施之初，或會加重統計資料編製單位的工作負荷，惟為利行業別統計資料之一致性及比較性，仍應遵循最新(第9次修訂)版行業標準分類。❖

